

丹阳市财政局文件

丹财〔2018〕234号

关于实行网上商城采购的通知

各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开发区管委会，高新区管委会，练湖度假区管委会，市政府各部门，市各直属单位：

为适应现代政府采购需要，缩短采购周期，提高采购效率，降低采购成本，市财政局依托现有的镇江市政府采购综合交易管理平台建立了“政府采购网上商城”。现就实行网上商城采购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网上商城采购方式

“政府采购网上商城”由协议供货、定点采购和省采商城等几部分组成。

协议供货（专对货物）是指，针对规格或标准相对统一、单次采购量小、采购频率高且市场货源充足的通用型产品，通过公开招标或经财政部门批准的采购方式，统一确定一定时期内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供应商及中标产品的价格和服务条件，并以协议书的形式固定，由采购人在供货有效期内

选择中标供应商及中标产品并按网上商城设定的程序进行再次竞价的采购形式。

定点采购是指，针对规格或标准相对统一、单次采购量小、采购频率高且市场供应充足的通用型服务、工程，通过公开招标或经财政部门批准的采购方式，统一确定一定时期内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供应商，并以定点采购合同的形式固定，由采购人在合同有效期内自主选择中标供应商的采购形式。

省采商城是由江苏省财政厅建立的省级定点电商（目前为苏宁易购、京东商城）政府采购网上商城专用平台。采购人通过网上商城采购系统登录“镇江市政府采购网上商城”，可方便快捷地了解商品信息及价格比较，实现直接下单采购。交易过程公开透明、交易手续方便快捷、交易记录留有痕迹，实现网上商城采购活动的全过程电子化监控。

二、网上商城采购品目、限额标准和范围

网上商城采购品目及限额标准按《丹阳市 2019 年政府集中采购目录及采购限额标准》（丹政办发[2018]227 号）规定执行。

三、网上商城采购程序

采购人在“丹阳市财政预算执行系统”申报采购计划，经市财政局批准后，登陆“镇江市政府采购网”（<http://www.zjzc.gov.cn/zjzc/>），进入“政府采购网上商城”，按以下程序进行：

（一）定点采购。属于《丹阳市政府集中采购目录》定点采购品目，且单次采购金额在 20 万元（不含）以下的项目，由采购人在定点采购供应商库中自行选择所需供应商。单次采购金额在 20 万元（含）以上公开招标数额标准以下的项目，采购人应当自行选择不少于 3 家中标供应商进行磋商，确定符合自身需求的供应商，并保存磋商记录备查。未经网上下订单的，定点采购供应商不得提供采购人所需的服务及工程。

（二）协议供货或省采商城

1. 属于《丹阳市政府集中采购目录》协议供货品目，采购金额在 20 万元（不含）以下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自愿原则采购协议供货或省采商城商品。选择协议供货的，采用单品牌网上竞价采购方式，管理要求按照《关于实行政府采购协议供货网上竞价的通知》（丹财〔2018〕227 号）执行。选择采购省采商城商品的，采购人通过我市网上商城采购系统进入“省采商城”选择定点电商平台登录（登录用户名咨询本单位财务或财政局政府采购管理科，原始登录密码同用户名，请各单位经办人及时更改）直接选购。

2. 多品牌网上竞价。属于《丹阳市政府集中采购目录》协议供货品目，且单次采购金额在 20 万元（含）以上 100 万元（不含）以下的项目，采用协议供货多品牌网上竞价采购。由采购人提出采购需求，并在中标产品中推荐不少于两个品牌，委托丹阳市政府采购中心进行网上竞价，确定最终的供应商。

目前网上商城已开放定点采购项目，协议供货和省采商城将于 2019 年 1 月 1 日起全面开放。具体操作流程详见镇江市政府采购网上商城操作手册（采购人）。

四、网上商城采购要求

市政府采购中心应加强网上商城协议和定点供应商的价格监控、履约检查工作。一旦发现供应商违反网上商城的有关要求及承诺，应按照与供应商签订的协议进行处理并及时报监管部门备案。网上商城供应商不得向采购人或其他经办人进行商业贿赂，一经发现，取消其网上商城资格，并追究相关人员法律责任，涉嫌违法的，移交司法机关处理。

供应商、采购人分别按《政府采购网上商城合同》及《政府采购履约验收单》供货、验收。采购人应在合同履行完毕后三个工作日内验收完毕，并据实对供应商进行评价。

采购人不得无预算、无计划采购，不得向网上商城供应商提出任何有倾向性的要求或超出合同范围的不合理要求，不得擅自向网上商城范围以外的供应商采购协议供货产品和定点采购的产品和服务。采购人如需采购协议供货（定点采购）范围以外具有特殊要求的产品和服务，须提出书面申请，报经财政部门批准后采购。

采购人或供应商无故不签订合同或不履行采购合同，按相关法律规定给予处理。

网上商城采购成交后，如遇产品升级换代，供应商应当在征得采购人同意的情况下，可按原报价向采购人提供同品牌系列参数正偏离的产品。

采购人如发现网上商城同一型号的产品（包括工程和服务）成交价格，在配置和服务完全相同的情况下高于市场价的，应及时向市政府采购中心反映，政府采购中心应当及时处理。如情况属实，在采购人承诺对货物及服务质量自行承担 responsibility 后，市财政局可以批准在网上商城以外的供应商处采购。

任何单位和个人均可对网上商城采购过程进行监督，有权投诉、举报违法违纪行为。

各单位在执行网上商城采购过程中，如有任何意见或建议，请及时与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管理科联系。电话：86521852。

